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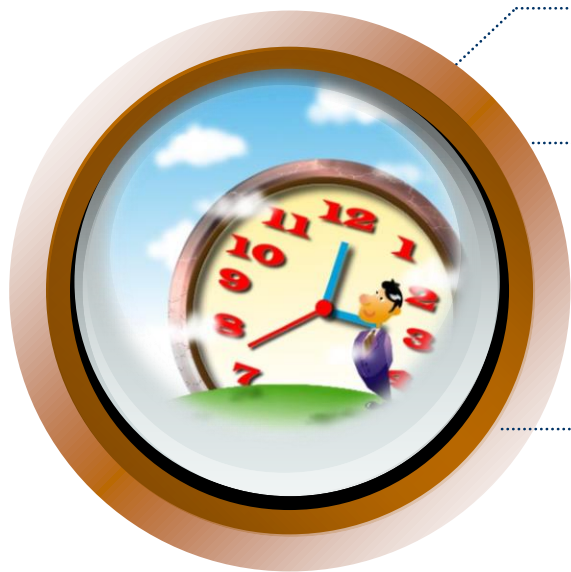


環保標章申請前置作業及 輔導作業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陳韻晴



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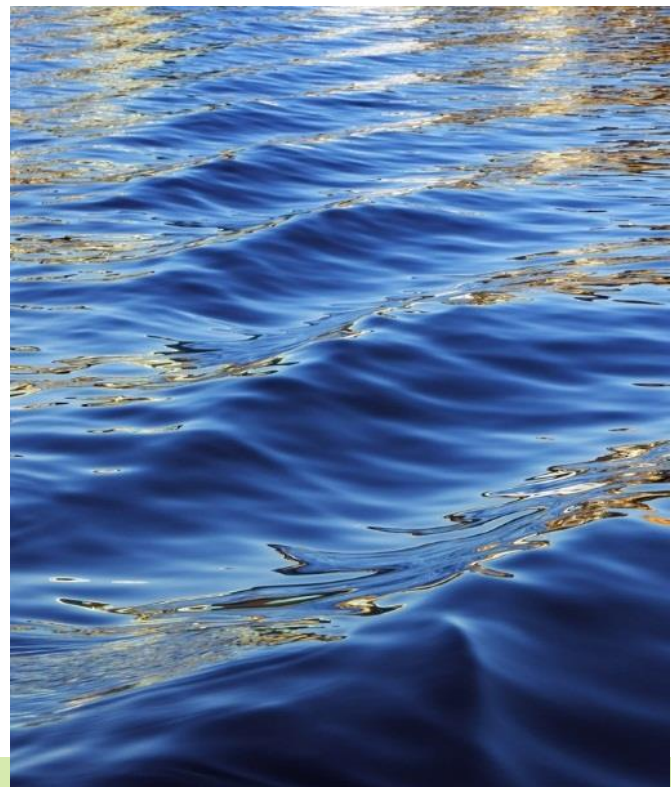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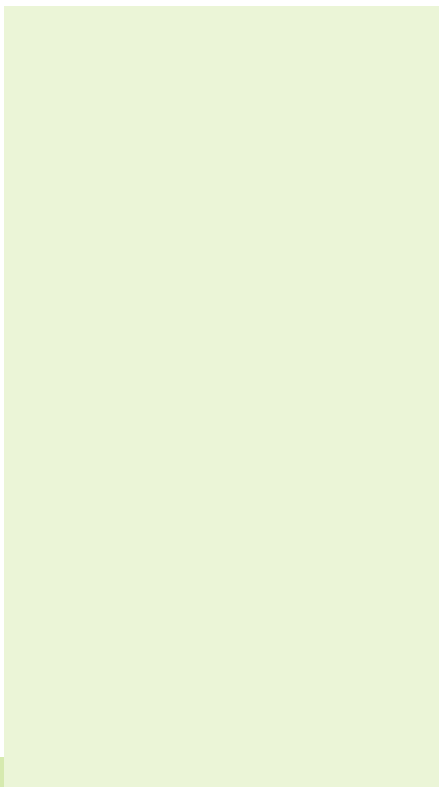


壹、環保標章發展

貳、國內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推廣

參、環保標章申請資訊說明

肆、服務類規格標準說明



壹、環保標章發展

1. 環保標章推動起源

□ 國際趨勢

- ◆ 民國60年代歐美國家興起環保運動，主張「減少過度生產與消費之生活型態所造成之環境衝擊」。
- ◆ 民國66年德國政府首創藍天使環保標章計畫，透過消費者選購環保產品，以促使產業選擇製造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



2. 環保標章產品認證

- 環保標章均為自願性申請
- 產品具有標章規範之環保特性，經驗證符合產品項目之標章規格標準者，核發證書並授予標章使用權，即可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標章圖案。



3. 環境保護產品類別

我國環境保護產品共分為3大類：

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條文內容（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將環境保護產品分為如下三類，此三類皆可納入綠色採購指定項目：

■ **第一類商品**：取得環境部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以及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



■ **第二類商品**：非屬環境部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境部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 **第三類商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3. 環保標章介紹-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類型

■ 目前有效產品項目共13大類，目前有效產品共計5,041件

產品類別	申請家次	通過數	有效數
資源回收產品類	585	3,885	727
清潔產品類	231	326	82
資訊產品類	3,231	9,162	2,147
家電產品類	815	3,663	739
省水產品類	123	1,093	210
省電產品類	209	597	167
(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118	260	91
可分解產品類	48	132	15
有機資材類	43	332	43
建材類	510	1,413	316
日常用品類	489	1,302	303
工業類	90	193	46
服務類	266	255	155
總計	6,762	22,672	5,041

備註：1. 查詢區間：1990年01月01日至2024年04月30日

2. 利用太陽能資源之規格標準目前暫停申請，未來可透過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

4. 環保標章介紹-第二類環保標章

- 環境部於103年9月11日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針對產品非屬本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訂定第二類環保標章相關規範。
- 於103年9月28日公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針對產品非屬本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可申請主張之環境訴求項目



「一片綠色樹葉包裹著純淨、
不受污染的地球」，並於右
下角註記數字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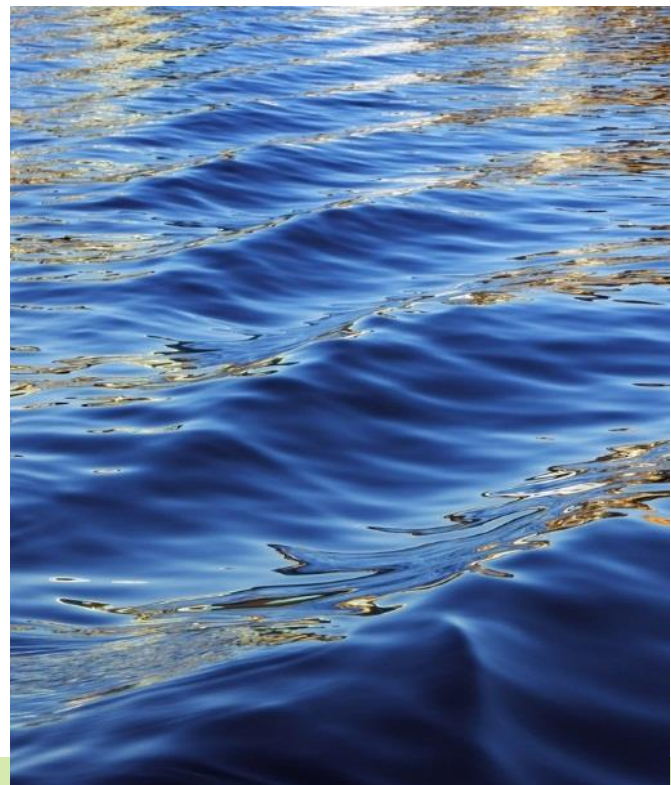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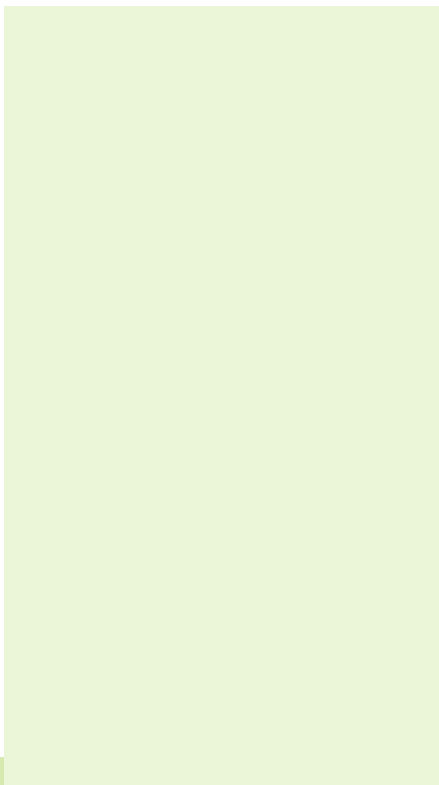


「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

5. 環保標章介紹-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類型

■ 第二類環保標章之環境訴求共14項，目前有效產品共計3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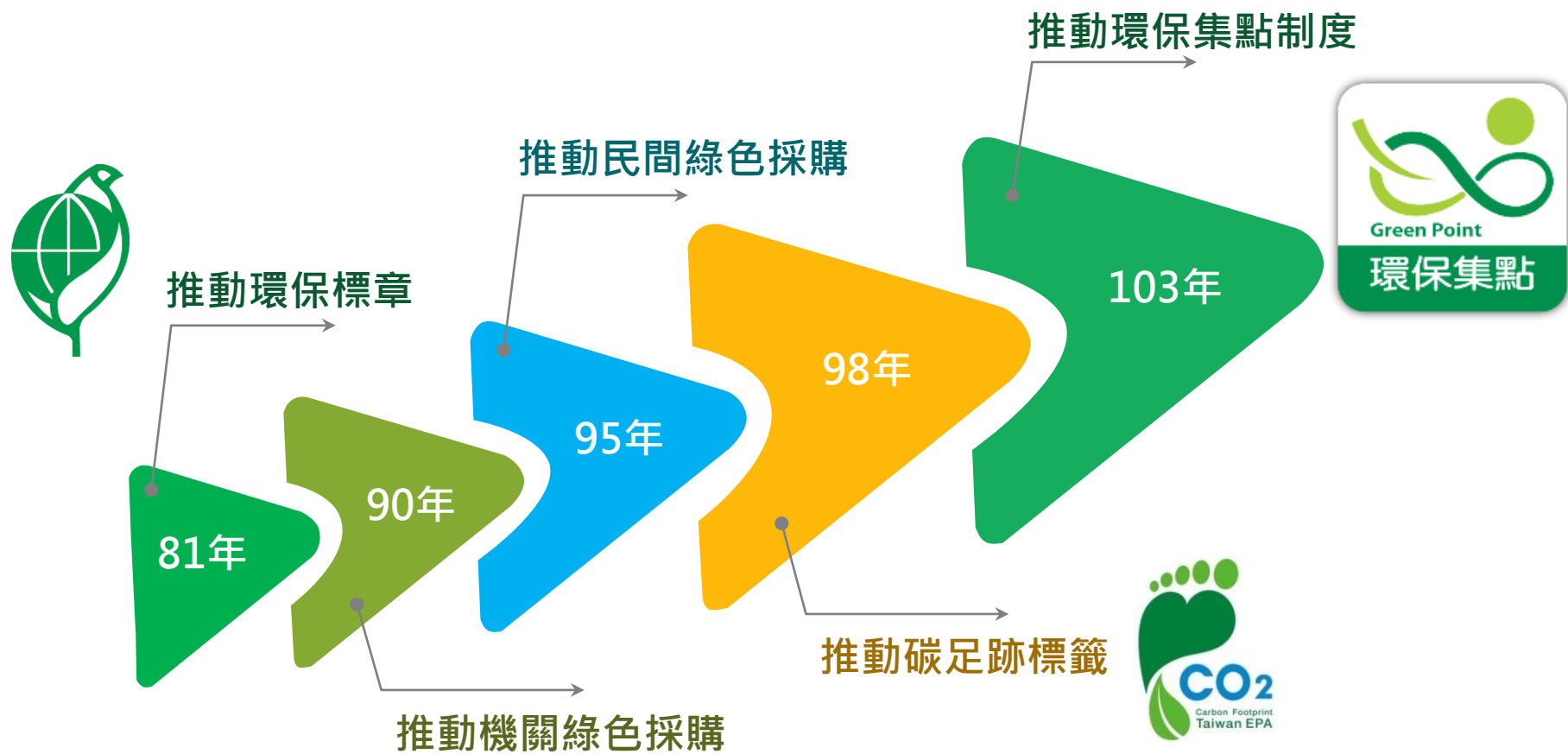
環境訴求	標章產品
1.產品低污染	包裝膜、包裝材料、PU顆粒及皮革等共計24件
2.具可堆肥化	歡迎業者提出申請
3.具可生物分解	歡迎業者提出申請
4.具可拆解設計	堆疊式過濾框架等共計1件
5.具可回收設計	歡迎業者提出申請
6.具可再使用	歡迎業者提出申請
7.使用回收料	生鐵、氧化鋅、高性能塑木地板等共計3件
8.具可延長壽命	歡迎業者提出申請
9.回收能源	歡迎業者提出申請
10.製程省資源	環保塑材、環保板等共計5件
11.製程或產品使用 可再生能源	歡迎業者提出申請
12.廢棄物減量	自吸式雜質泵等共計1件
13.使用階段省能源	歡迎業者提出申請
14.使用階段省水	歡迎業者提出申請



貳、國內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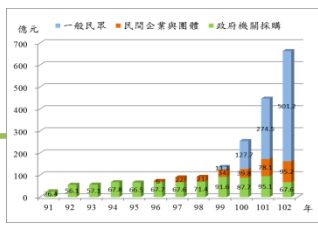
1. 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推動進程

- 環境部為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採購，擴大國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綠色產業發展及綠色經濟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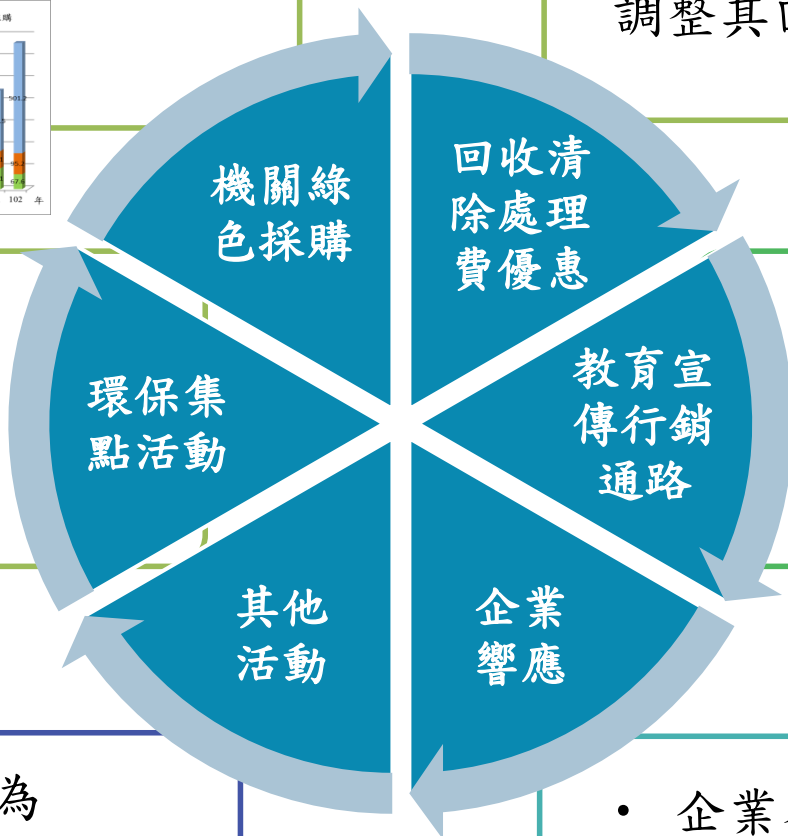


2. 環保標章推廣行動

- 全球第一立法納入政府採購法
- 指定採購項目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 環保標章之電子電器類及資訊物品類特定產品項目調整其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 綠色消費
- 綠色行動
- 節省能資源
- 紅利點數換綠點



- 製作文宣手冊
- 線上採購網
- 綠色商店



- 旅宿業響應環保行為
- 星級環保餐館，取得守法之星/減廢之星/節電之星/省水之星/購安之星。



- 企業參與綠色採購
- 提升企業綠色形象
- 企業環保獎



3. 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推廣行動-綠色採購機制

□ 我國為世界第一個立法推動政府綠色採購的國家，透過政府機關的龐大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產品，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

■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

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

■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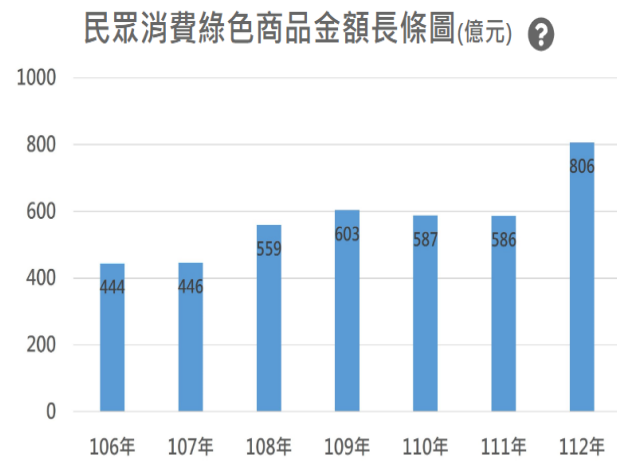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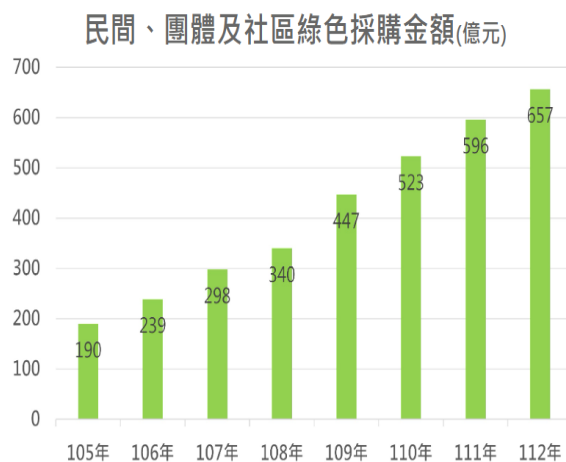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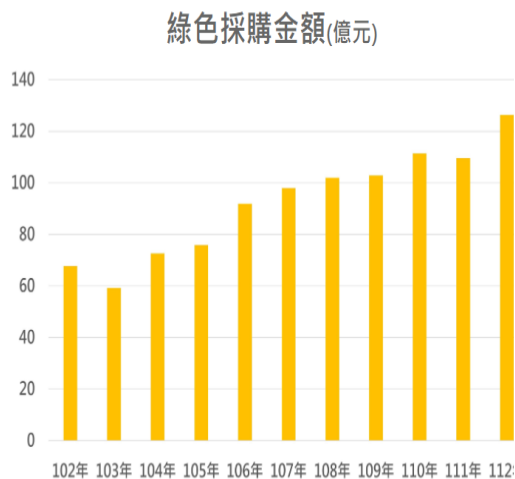
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同步施行

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修訂

4. 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推廣行動-政府與民間成果

- 政府綠色採購穩定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總金額逐年持續增長，顯示國內環保意識逐漸抬頭，越來越多企業與消費者重視綠色採購與環境保育。（自108年起民間消費綠色採購已超過500億元）



類型	作法
政府機關	機關依規定優先採購及申報成果 (112年政府機關採購金額達126.3億)
民間企業與團體	由業者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並申報成果
一般民眾	由全國綠色商店申報商品銷售額

5. 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推廣行動

(一) 企業採購方面

- 環境部自81年開始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於109年起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
- 環境部推動環境保護的面向從早期的污染防治與管末處理，也逐步朝向循環經濟的時代。透過企業環保獎評鑑制度，可以讓企業社會責任價值內化到企業決策模式，

一、環境政策與管理

1-1. 訂定落實環境政策之目標、策略及短中長程規劃

是 否

說明：

1-2. 近年取得相關環境管理相關標誌或第三方驗證

ISO14001 綠建築標章 ISO 50001 ISO14064

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 水足跡 環保標章 其他

說明：

1-3. 推動綠色生產（綠色供應鏈）或行銷情形

1-3-1. 推動綠色生產（綠色供應鏈）、綠色採購 是 否

1-3-2. 推動綠色行銷 是 否

說明：

1-4. 發表並定期更新企業永續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是（請另行檢附檔案） 否

說明：

執行專案具體事蹟說明



7. 環保標章及環保旅館推廣行動

□ 環境部為推廣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於108年1月8日環署管字第1080002003號函已將環保標章及育樂場所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範圍，鼓勵各單位辦理活動及會議或出差住宿，可以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以提昇環保落實於生活之目的。

□ 目前取得環保旅館共計126家

(1) **金級環保旅館(27家)**：兆品酒店、渴望會館、雲品溫泉酒店日月潭、板橋凱薩大飯店、淡水將捷金鬱金香酒店等

(2) **銀級環保旅館(33家)**：台北六福萬怡酒店、觀霧山莊、和逸飯店桃園青埔館、榮美金鬱金香酒店、花蓮翰品酒店、泰安觀止溫泉會館等

(3) **銅級環保旅館(65家)**：H VILLA INN 清水漾、高雄巨蛋酒店、捷絲旅西門町店、台南遠東香格里拉、維悅酒店、南科贊美酒店等

□ 目前取得環保旅行社共計17家

8. 環保標章推廣行動-綠色集點

(二) 民間消費者方面

■ 推動綠色集點機制，鼓勵消費者從日常生活中做起



10. 申請環保標章的好處



滿足環保消費需求

業者之環保措施為影響消費意願的重要考量指標，可滿足民眾選擇環保服務業者之需求

降低服務營運成本

實施節電、省水及減少一次性用品等措施，可節省水電資源及減少廢棄物，同時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提升企業綠色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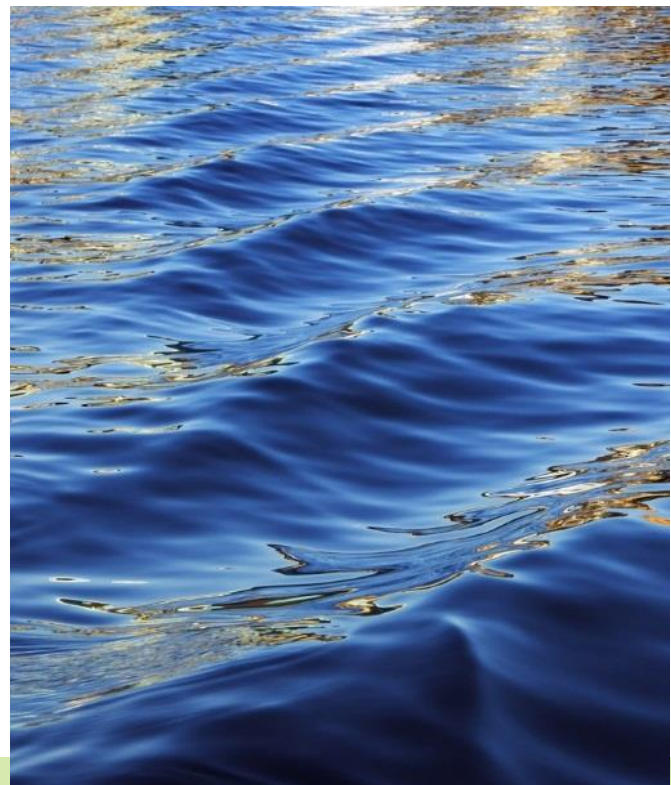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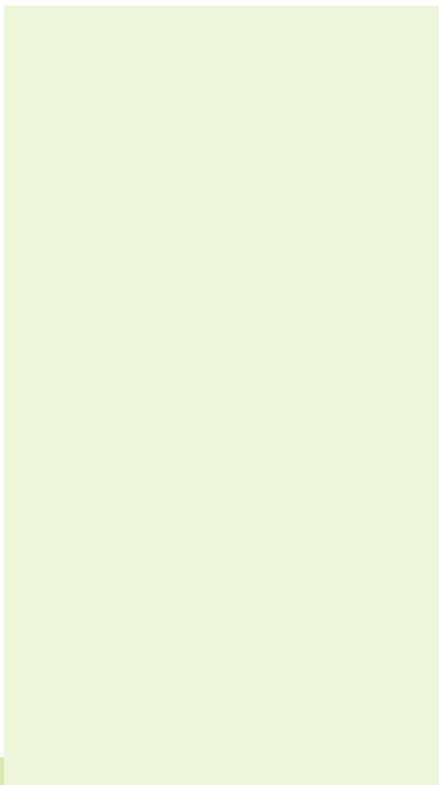
提升環保服務品質，並建立良好企業綠色形象，為社會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市場區隔行銷推廣

創造市場區隔、引領服務業綠色商機，環保署並公開表揚服務類環保標章業者，行銷推廣及提升綠色形象

機關民間綠色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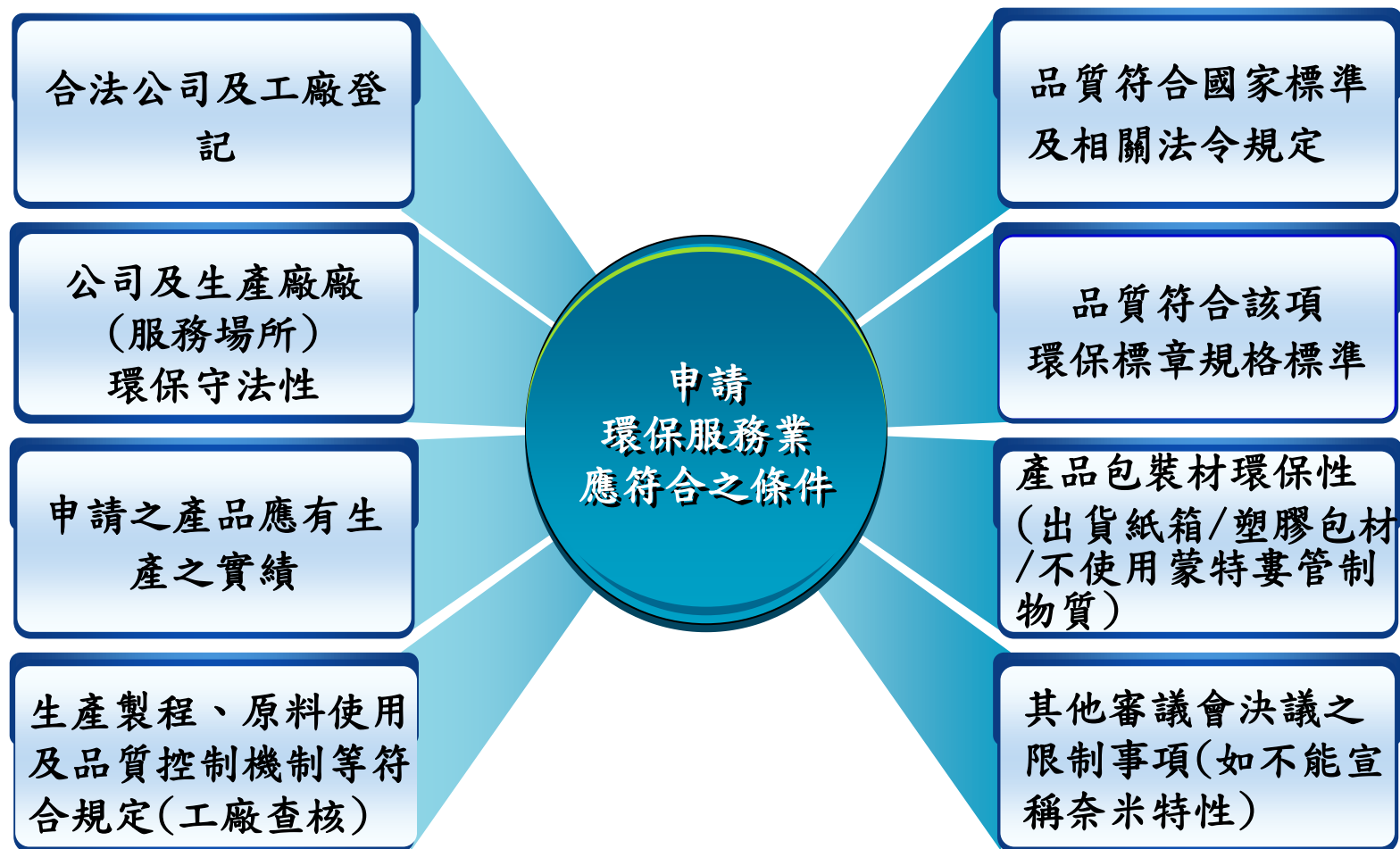
政府機關得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民間企業與團體並進行綠色採購，擴展綠色服務，共創綠色生活圈



參、環保標章申請資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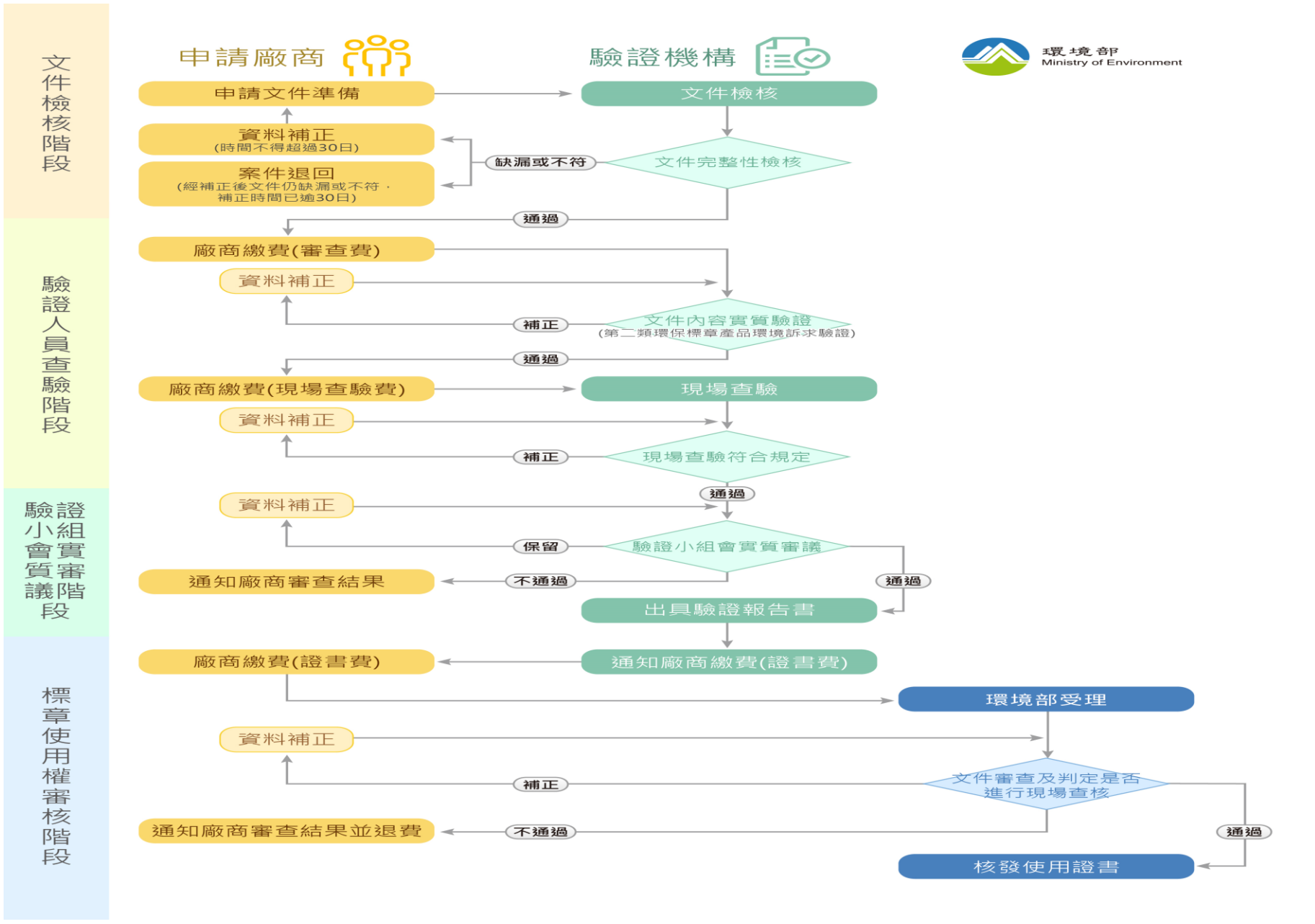
1. 環保標章申請資格

■ 廠商申請條件



➤ 詳細規定請見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2. 環保標章申請程序(逐案現場查核及新案)



2. 環保標章申請程序(非逐案現場查核)

■ 依據103年審議會決議原則篩選，免逐案現場查核之產品規格標準分類為：

1. (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墨水筆、油墨、數位複印機、辦公室用桌、辦公室用椅、電動碎紙機、數位複印機版紙)

2. 工業類

3. 日常用品類省水產品類

4. 省電產品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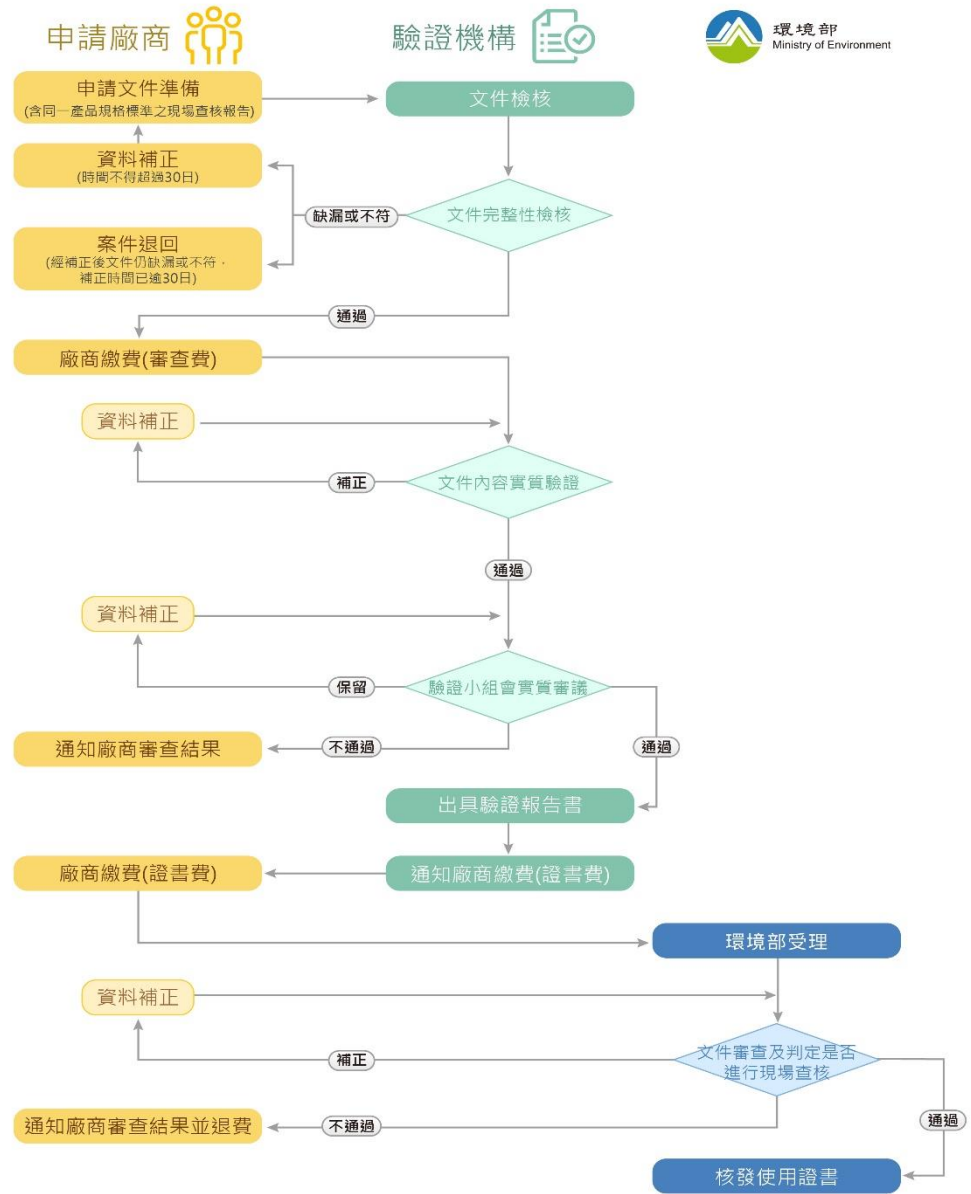
5. 家電產品類與資訊產品類

文件檢核階段

驗證人員查驗階段

驗證小組實質審議階段

標章使用權審核階段



3. 環保標章各項期程規定

■ 各期程補正期限說明(可參考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六、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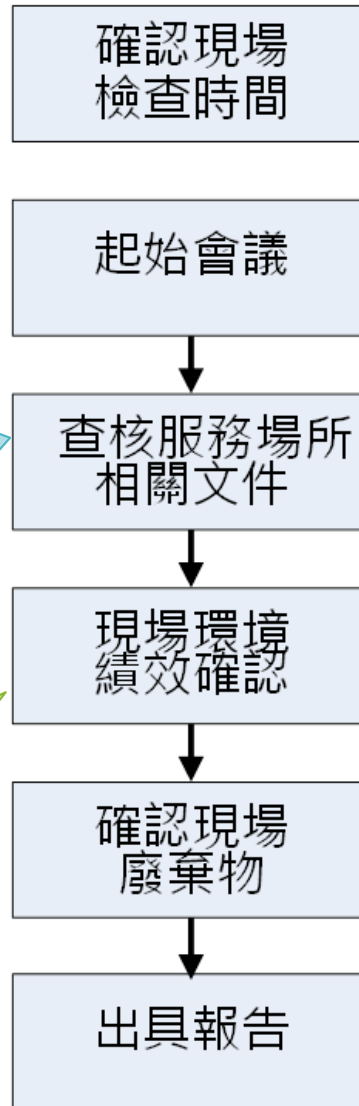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廠商補正 作業時間	執行單位 作業時間
1. 文件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廠商於<u>三十日內完成補正</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廠商上傳後，應於七日內完成檢核
2. 文件審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於繳費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期間得扣除廠商資料補正日數
3. 現場查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件審查及現場查驗如發現缺失，應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u>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件審查完成後，與廠商確認現場查核時間
4. 驗證小組會 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查通過者，於<u>5日</u>內核發驗證報告書。(目前都由系統產出)

4. 現場查驗階段

■ 現場查驗作業流程

1. 檢查申請環保標章服務之使用紀錄及說明文件
2. 確認申請書上所載之資料與現場文件內容
3. 檢查服務場所之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及驗證證書等

確認現場未發現污染，服務場所之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廠內生產作業需求



1. 環境管理確認
2. 節能措施確認
3. 節水措施確認
4. 綠色採購確認
5. 污染防制確認
6. 廢棄物減量確認
7. 其他相關措施要求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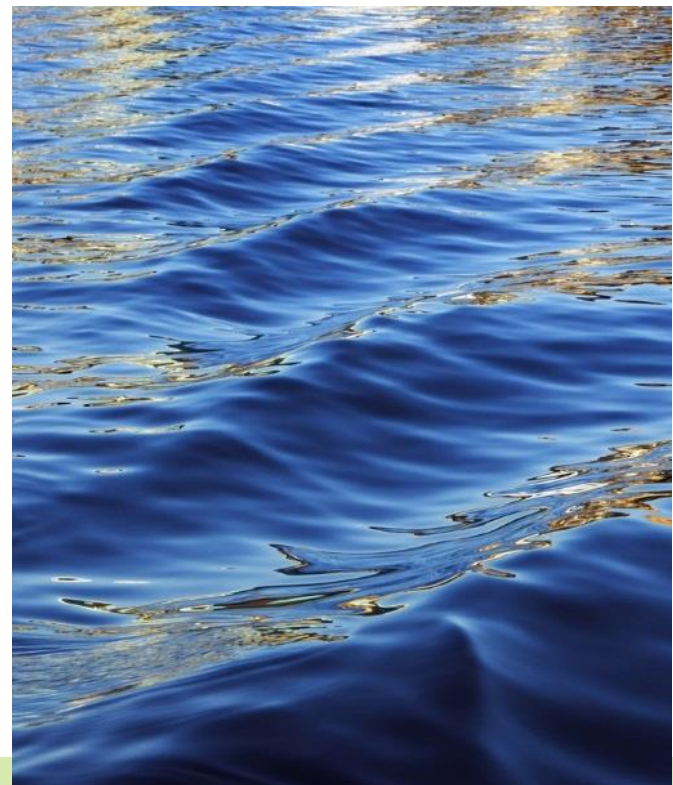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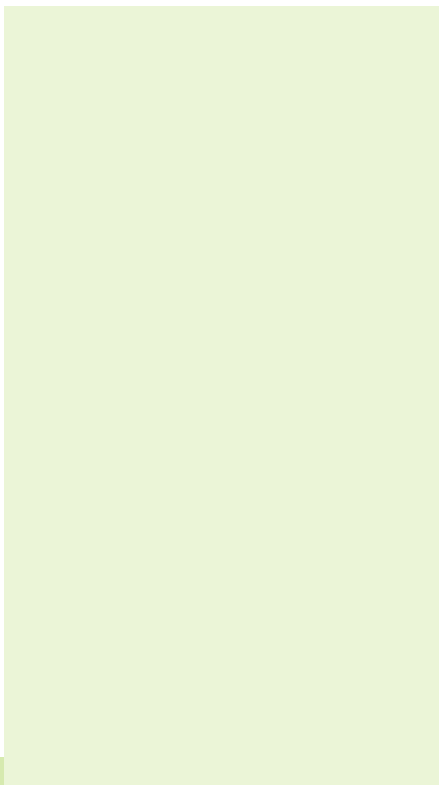
確認廢棄物及廢水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註：依據環境保護產品現場查驗指引1121225辦理

5. 環保標章申請費用

- 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
- 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環署管字第1080002012A號函核准

項目代號	收費項目	費額 (元/每案)	備註
001-1	環保標章申請 驗證費	20,000	1. 新申請與換發申請均同 2. 同案每增加一件產品增加1,000元驗證費，每增加一件系列產品500元。 3. 如已有EPEAT證書者，請來電詢問
002	環保標章國內 現場查驗費	8,500	以一廠址計，含變更申請之現場查核作業



肆、服務類環保標章說明

1. 前言

服務類 環保標章

- 採**自願性申請**，鼓勵業者主動降低營運時所產生之環境衝擊
- 相關環保措施通過驗證審查即可取得環保標章成為**環保服務場所**
- 依服務場所之環保措施**達成度**的不同，以分級制度將環保服務場所分為**金級、銀級、銅級**



「環保服務場所」已蔚為國際風潮，其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與市場區隔期待服務業者能與國際接軌，共創服務業環保新商機

2. 可申請之服務行業



3. 申請資格

合法設立

領有政府核準之登記證、執照等合法設立業者。



環保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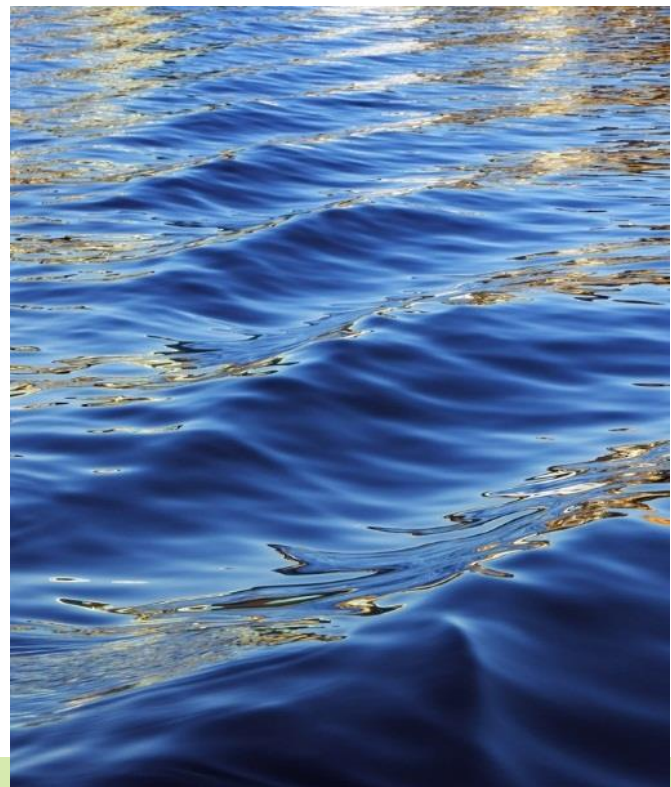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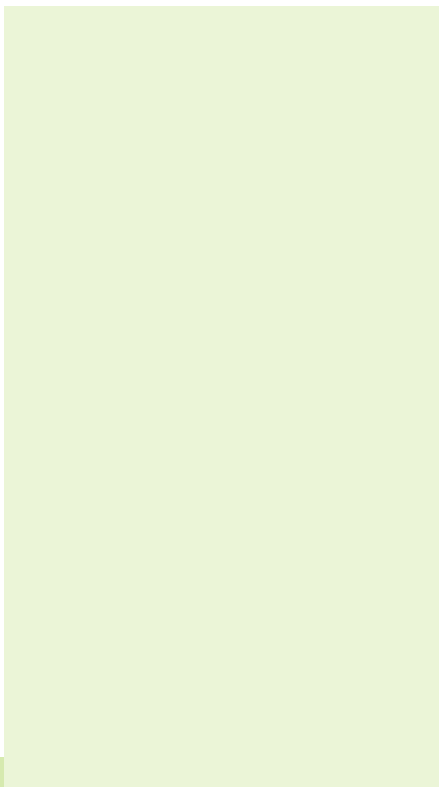
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於申請日前1年內，符合環保守法規範。

申請日前1年內 環保守法規範

- 未受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 違反環保护法規(如環評、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等)同一法規處分次數2次以內或總處分次數4次以內，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備註:

旅行業環保守法必須於申請日前1年內，不得有違反環保护法規並遭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確定之紀錄。



伍、服務類規格標準說明(旅館業為例)

1. 適用範圍

- 本標準適用之對象係指所有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政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

■ 檢附文件(範例)



2. 種類

□ 旅館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1) **金級環保旅館**：符合第3.1點必要符合項目與第3.2 點選擇性符合項目者，核發「金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25項+22項

(2) **銀級環保旅館**：符合第3.1 點必要符合項目，且第3.2 點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需至少具有一項符合，總選擇性符合項目累計達50%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25項+11項

(3) **銅級環保旅館**：第3.1點必要項目均符合者，核發「銅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共25項

未具有之場所
及設施則無須
查核及計分

(四) 本旅館無地下停車場。

(五) 本旅館無電梯或電扶梯設施。

(六) 本旅館餐廳無冷凍倉庫。

(七) 本旅館無附屬商店。

(八) 本旅館餐廳使用之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
植之農產品，不使用不能食用之裝飾用菜。

(九) 本旅館無游泳池、戲水池及大眾之單純泡湯浴池

3. 特性

□ 服務類環保標章要求特性：

- (1) **環境管理**確認：年度基線、環境政策、員工訓練、環保食材
- (2) **節能措施**確認：用電設備保養、定時運作、節能措施
- (3) **節水措施**確認：用水設備保養、用水回收機制、宣導節水
- (4) **綠色採購**確認：綠色產品採購
- (5) **廢棄物減量**確認：一次性用品減量(盥洗用具、餐具、桌布等)
- (6) **污染防制**確認：減少過度包裝、資源回收



3. 特性及要求

□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

3.1.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	3.2.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
(1)建立能源、水資源使用、一次用(即用即丟性)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並自主管理。	(1)場所內之二氧化碳及真菌，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標準值，且具有 維護管理措施 與 每年定期檢測 。
(2)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紀錄。	(2)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
(3)辦公區域應推行辦公室做環保相關措施。	(4)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4)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	(3)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有社區民眾回饋方案。
(5)餐廳不使用保育類食材。	(5)餐廳使用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

3. 特性及要求

□ 業者之節能措施

3.1.2 業者之節能措施	3.2.2 業者之節能措施
(1)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1)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
(2)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	(2)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
(3)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	(3)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具。
(4)於大型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	(4)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
(5)具有確保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作業設施或措施。	(5)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
(6)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	(6)餐廳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

3. 特性及要求

□ 業者之省水措施

3.1.3 業者之省水措施	3.2.3 業者之省水措施
(1)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	(1)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符合省水設備規範。
(2)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	(2)馬桶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
(3)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	(3)游泳池、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

3. 特性及要求

□ 業者之綠色採購

3.1.4 業者之綠色採購	3.2.4 業者之綠色採購
<p>辦公用品、各類耗材或備品、清潔劑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p>	<p>(1)每年至少有5項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50%以上。</p>
	<p>(2)附屬商店銷售產品包含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p>

3. 特性及要求

□ 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

3.1.5 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	3.2.5 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
(1)客房內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包含各類小包裝之洗髮精、沐浴乳、香皂、牙刷、牙膏、洗手乳、刮鬍刀、浴帽等。或具有相關誘因及措施鼓勵房客減少使用一次用沐浴備品。	
(2)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	(2)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等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
(3)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	
(4)設有餐廳者不使用一次用桌巾。	(1)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

3. 特性及要求

□ 業者之污染防制

3.1.6 業者之污染防制	3.2.6 業者之污染防制
(1)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回收，回收後應交予清潔隊、廢乾電池、照明光源回收業或處理業回收，並取得佐證資料。	(1)若有乾洗設備者，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
(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	(2)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
(3)於公共場合與辦公室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4)餐飲廚餘具有回收再利用措施。	
(5)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	

3. 特性及要求-圖例

■ 服務類-旅館業

重複使用餐具



不使用一次性備品



環保住宿入住提醒



合法登記證



環境清潔



照明自動定時



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資源回收



電池回收助環保



戶外太陽能感應燈



節約用水提醒



低碳飲食、在地食材



廚餘養雞不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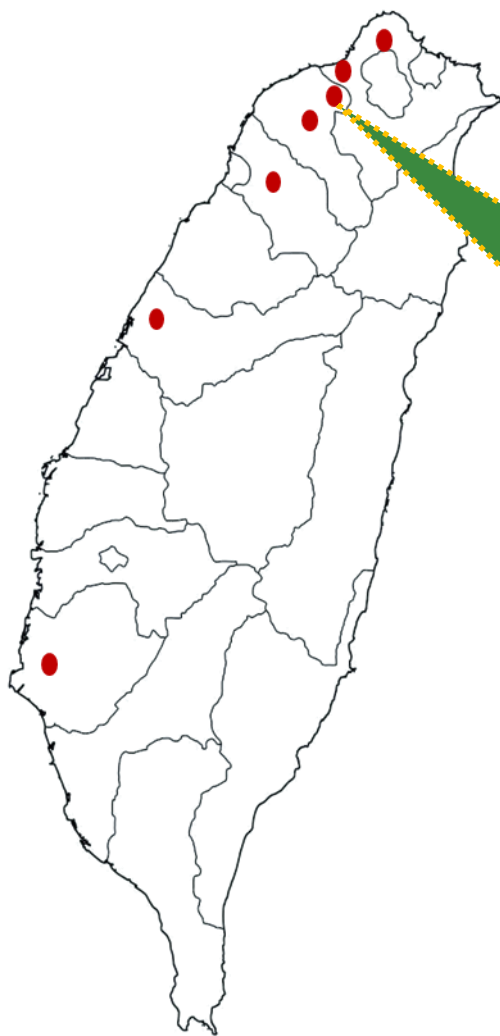
4. 標示

□ 本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館」、「銀級環保旅館」或「銅級環保旅館」，且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 說明環保標章使用證書預定擺放位置說明(範例)

■ 查核實際擺放位置





申請專線

ETC總部 桃園龜山文明路
陳巧茹小姐
電話:03-3280026分機139
E-mail:lily@etc.org.tw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